

#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郭飞）

本人郭飞，作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郭飞，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专业。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

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理性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12       | 11      | 1       | 0     | -  |

1.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6        | 6      | 4        | 4      |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审议南网数研院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5年半年度和1—9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大关联

交易等重要经营事项，切实发挥对公司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全流程穿透式监督保障作用。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计划预算方案及调整安排进行审议，对公司深化集团化改革方案进行研究，指导编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切实履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3             | 3       | 0     | -  |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意见，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面知悉并充分研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公司对本人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均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为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且高效的沟通，一方面积极推动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与审计业务技能培训，助力提升内审团队履职能力；另一方面就审计相关重点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探讨与充分交流，切实保障审计工作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公司组织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与本人进行沟通，协助本人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整体情况。

####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常态化、多渠道沟通，主动跟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重大业务推进等关键情况，及时、全面掌握公司整体经营动态与发展现状。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与深刻领会，认真研读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各项监管规则，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合规意识与独立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保护意识与保障能力。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且高效顺畅的沟通协作机制。通过定期信息报送、会前专题汇报、重大事

项专项沟通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全面、精准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严谨细致筹备会议材料，主动组织会前沟通与专项汇报，为本人提供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及背景资料；同时积极听取、采纳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议案及支撑材料进行补充、细化与完善，全力满足本人独立履职对决策支撑材料的要求。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本人主动与公司经理层开展深入沟通，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均在对应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中得到充分重视、有效采纳并切实落地执行。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研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交易原则，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估，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及时控制和化解有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南网数研院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文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在资本市场审计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推举刘育权同志担任公司

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聘任胡荣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昆同志担任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选举石向阳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选举、聘任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相关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和真实性。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准确披露了相应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相关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相关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恪守勤勉义务，始终秉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审议与研判。在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过程中，本人主动深度参与公司决策事项，围绕议案核心内容、潜在风险及合规要点等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充分沟通、深入研讨，积极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健康良性发展。在此基础上，本人充分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始终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坚决守住合规履职底线，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深化专业知识学习，密切跟进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更新与完善，严格遵照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各项规定与履职要求，始终以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助力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持续、稳健、规范且高质量的长远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27日